附件1：  **长安大学学生违纪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张三 | **出生年月** | 1995年3月 | | | **性别** | 男 | **民族** | 汉 |
| **政治面貌** | | 团员 | **院（系）** | XX学院 | | | | **学号** | 2014070X25 | |
| **年级** | | 2014级 | **培养类型** | 本科 | | **学制** | | 四年 | **辅导员** |  |
| **专业** | | 无机非金属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**学生： 父母：** | | | | |
| **QQ号** | | （ | **家庭住址** | (详细到镇、村、门牌号） | | | | | | |
| **主**  **要**  **违**  **纪**  **情**  **节** | （学院填写）  2015年5月20日至24日，张三未经请假擅自离校，自称到本市亲戚家居住，连续旷课达40学时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院负责人签字** | （情况属实）  **院长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（情况属实）  **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违纪事实认证**  （违纪委员会办公室填写） | **违纪性质** | | | | **违纪条款及主要内容** | | | | | |
| 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规定 | | | | 违反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四项：一学期内，未经请假旷课达到30学时以上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 | | | | | |
| **违纪处分委员会意见** | 因该生违反学校纪律，经调查、教育、拟给予其 严重警告 处分。  **盖 章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校领导意见** | **主管校领导意见：**  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）    **签字： 盖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**校长办公室意见：**  （开除学籍处分者）  **签字： 盖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本表需附谈话记录、相关证据等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2：

**违纪事实经过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违纪情节** |  | | |
| **相关当事人基本信息** | （包括：相关当事人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家庭住址、家庭情况等） | | |
| **违纪事实经过** | （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事件起因、违纪事实经过等） | | |
| **目前处理情况** | （包括：学院方面所做的工作、学生家长是否知晓及配合情况、相关部门介入及处理结果、相关当事人情况、违纪学生为违纪的认识情况等） | | |
| **相关部门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学院（系）盖章 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 学工部盖章  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  相应取证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1、涉及旷课违纪行为者，违纪事实情况登记表只需经过违纪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签字，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签字盖章即可。**

**2、其他类型违纪行为者，违纪事实情况登记表应需经过学生所在院系、学工部、相应调查取证部门（公安处或后勤处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方可有效。**

附件3：

**谈 话 记 录**

时间：

地点：

谈话人：（两名辅导员老师）

被谈话人：

记录人：

内容：

辅导员1问：

学生答：

…………

（*谈话内容需涉及以下几个方面：*

1. *事实调查*
2. *事实性质*
3. *违纪学生对于违纪事实的认识*
4. *学校可能给予的处分*

*5、处分后续问题，譬如：跟踪教育计划实施安排等*）

以上谈话内容全部属实。

被谈话人签名：

谈话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： **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辩通知书**

同学：

经查， 年 月 日，你因 ，违反了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 条相关规定，现拟给予 纪律处分。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你有申辩权利。请你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书面申辩。逾期，视为放弃申辩权利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告知人（签名，2人）： 年 月 日

学生本人或证明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（此份送交学生本人）**

**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辩通知书**

同学：

经查， 年 月 日，你因 ，违反了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 条相关规定，现拟给予 纪律处分。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你有申辩权利。请你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书面申辩。逾期，视为放弃申辩权利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告知人（签名，2人）： 年 月 日

学生本人或证明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（此份送学生工作部）**

附件5：  **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流程图（学生用图）**

学生发生违纪或相关事实

学院和违纪学生谈话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取证

**10个工作日之内**，学院将材料交至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查、认定

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召开会议

对于开除学籍的，委员会进行合法性审查

有异议

辅导员告知学生本人，并向学生发放违纪处分申辩通知书（附件4）。**3个工作日之内**，学生可以提出申诉。同时学院应当告知学生家长

无异议

请参照《长安大学学生听证与申诉规定》

对于开除学籍的，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室（校务会）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

对于留校察看及以下的，直接作出决定，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查，下发处分文件

**处分期满，参照长安大学处分解除程**

记过及以下处分者，由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出具处分期间表现情况证明，经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同意处分自动解除

留校察看处分者

在校生处分期满后2周内，学生本人在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（系）提供相应材料至违纪处分委员会，委员会出具书面解除决定

毕业生离校时处分尚未解除的，察看期满后，经所在单位鉴定和学校审查，可以解除处分。其学位证、毕业证的发放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

备注：涉及治安等违纪事件的，其调查取证由公安处负责；涉及宿舍管理的违纪事件，其调查取证由后勤处负责；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等按照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进行；跨学院（系）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或公安处等部门协调；其他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，由当事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；所有违纪行为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均需积极配合。

附件6：

**解除处分申请书格式要求**

解除处分申请书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一、个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身份证号，年级、专业、民族、政治面貌等）；

二、受处分的原因，学校的处理结果；

三、个人对所受处分的认识和悔过情况；

四、受处分期间的个人表现、学业成绩和师生关系等情况；

五、申请解除处分或提前解除处分的理由和根据；

六、落款：申请人签名、时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张三 | **性别** | 男 | **民族** | 汉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1988年3月 |
| **政治**  **面貌** | 共青  团员 | **院系** | XX学院 | **年级** | 2007级 | **学号** | 1501070125 |
| **专业** | 无机非金属 | **辅导员** |  | **班主任** |  | **违纪学生QQ号** |  |
| **违纪学生**  **联系电话** | |  | | **跟踪教育**  **负责人（2名）** | |  | |
| **解除**  **事由** | 2008年6月20日，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我院学生张三因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被学校予以留校察看处分（长大学【2008】XX号）。现处分期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期。 | | | | | | |
| **院（系）**  **处理建议及依据** | 2009年6月28日，经我院院务会研究，认为张三在受处分期间悔过态度诚恳，无再次违纪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十二规定，建议解除张三的留校察看处分期。  负责人签名： 院（系）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**  **意见**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7： **长安大学学生解除处分期申请登记表**

附件8：

关于解除张三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报告

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：

**（基本信息）**张三，男，XX学院2007级本科生（学号：1501070125），共青团员。

**（违纪被处分情况）**经查，2008年6月20日，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我院学生张三因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被学校予以留校察看处分（**（处分文号）**长大学【2008】XX号）。

**（院（系）解除处分程序）**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届满后，张三向我院提出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申请。经该生所在班级同学评议，我院于 2009年6月28日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，认为张三在受处分期间悔过态度诚恳，无再次违纪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十二规定，建议解除张三的留校察看处分期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XX学院

**（加盖单位行政印章）**

年 月 日

附件9：

**留校察看学生解除处分期班级评议表**

**评议时间： 评议地点：**

**主持人： 记录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院系** |  |
| **专业班级** |  | **QQ号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处分时间** |  | | | **处分文号** |  |
| **处分事由** |  | | | | |
| **班级**  **评议**  **记录** |  | | | | |
| **班 级 民 主 评 议 情 况** | | | | | |
| **同意解除处分同学签字：** | | | | | |
| **参加评议 人， 同意 人， 反对 人** | | | | | |
| **评议结果：**    **评议组长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1、评议组长由班主任担任；**

**2、参加评议的学生人数必须超过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，评议方可有效，同意解除处分的学生人数必须超过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二，班级评议方可通过。**

附件10：

** **

**违纪学生跟踪教育记录表**

学院 专业 班

违纪学生姓名：

违纪学生学号：

**说 明**

1. 本表作为对违纪受处分学生跟踪教育记录及审查意见，**由学生本人，教育责任人负责填写，由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管理**。

二、每位违纪学生配备2名教育责任人，教育责任人可以为辅导员、班主任、违纪处分委员会学生代表、班干部、舍友等。

三、教育责任人要以谈心方式认真做好违纪学生的跟踪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错误与挫折，吸取教训，振作精神，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学习和生活。

四、填写要求：**警告**处分的学生，跟踪教育记录至少为2次；**严重警告**处分的学生，跟踪教育记录至少为3次；**记过**处分的学生，跟踪教育记录至少为4次；**留校察看**处分的学生，跟踪教育记录至少为5次。

五、班级鉴定、院系鉴定在跟踪教育时间完成后填写。

六、此表一式两份。跟踪教育任务完成后，一份留学院存档，一份报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违纪学生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**张三** | | 性别 | **男** | 出生年月 | | | **1994年5月** |
| 民 族 | | **汉** | | 政治面貌 | **共青团员** | 培养类型 | | | **本科** |
| 学 制 | | **四年** | | 辅导员 |  | 班主任 | | |  |
| 联系方式 | |  | | QQ号 |  | 公寓号 | | |  |
| 违纪类型 | | **考试作弊** | | 处分类型 | **留校察看** | 处分文号 | | |  |
| 处分时间 | | **2016年2月20日** | | 解除时间 | **2017年2月20日** | 教育跟踪时间 | | | **12个月** |
| 违  纪  事  实 | （辅导员填写）   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教  育  责  任  人 | 姓 名 | | 班 级 | | 政治面貌 | | 身份 | 联系电话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 | |

备注：教育责任人身份可以是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纪处分委员会学生代表、班干部、舍友、违等。

**阶段跟踪教育记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阶段跟踪教育时间： 年 月 日--------- 年 月 日 | |
| 阶  段  受  教  心  得 | （违纪学生本人填写，字数不少于300字）  学生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阶  段  教  育  考  察  情  况 | （教育责任人填写，字数不少于200字）    责任人1： 责任人2： 年 月 日 |
| 鉴  定 | 班主任（辅导员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请自行复印此表填写。

**跟踪教育总结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  分  期  间  受  教  总  结 | （违纪学生填写，字数不少于500字） |
| 处  分  期  间  教  育  考  察  认  定 | （教育责任人填写，字数不少于500字） |
| 班  级  鉴  定 | 班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  院  鉴  定 | 学办主任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